

##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已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，独立董事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后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转让参股子公司思博胜科技(天津)有限公司 20% 股权，是基于当前公司战略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所作出的决策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需要；

2、本次转让参股子公司思博胜科技(天津)有限公司 20%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

3、本次转让参股子公司思博胜科技(天津)有限公司 20% 股权的交易价格是根据出让方投资成本、并经双方协商确定，交易价格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胡柏和

谢 娜

王 曦

2018 年 12 月 3 日